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验资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计验资机构因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，不符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相关要求，公司于2023年2月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计验资机构。安永华明审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情况如下：

《验资报告》（安永华明（2023）验字第61858711\_\_Z01号）：截至2022年6月1日，公司收到28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34,795,700.00元，其中，计入新增注册资本（实收资本）为人民币36,530,000.00元，计入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为人民币98,265,700.00元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732,777,796.00元。验资结果与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一致。

《验资报告》（安永华明（2023）验字第61858711\_\_Z02号）：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06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已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,940,736.00元，分别减少注册资本（实收资本）人民币1,060,000.00元，减少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人民币2,851,400.00元，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9,336.00元。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731,717,796.00元。验资结果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一致。

《验资报告》（安永华明（2023）验字第61858711\_\_Z03号）：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7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已以货

币资金形式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,246,416.00元，分别减少注册资本（实收资本）人民币870,000.00元，减少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人民币2,340,300.00元，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6,116.00元。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730,847,796.00元。验资结果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一致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